

**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
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
之核查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及深交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》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五互联”）出具的《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，三五互联（股票代码：300051）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、同期创业板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三五互联收盘价 (元/股)	创业板指数 (点)	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 指数(点)
2016年12月26日	14.69	1,974.01	8,312.46
2017年1月23日	13.99	1,887.32	7,734.39
涨跌幅	-4.77%	-4.39%	-6.95%

三五互联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-4.77%，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-4.39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-0.38%；扣除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上涨-6.95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2.18%。

综上，三五互联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